

球管销售合同

甲方：安阳县直医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 401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 6 号楼 5 层 503 号
联系人：杨展
电话：03716668356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球管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球管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球管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1	E350-C9101	壹	185000 元	185000 元	为促进双方友好合作，乙方免费向甲方赠送该设备 4 次技术服务。保养过程中如涉及配件更换或其他额外问题，相关费用由甲方（医院）承担。

注：甲方无需将完整的旧球管组件退还给乙方。乙方负责安装的新球管所附包装箱（含包装材料），在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带走，甲方应予以配合。

2、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 18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3、制造厂商：苏州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付款条件和销售发票

(1) 付款条件:

首付款：乙方完成新球管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 元），其中扣除合同总价 10% 的质保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67000 元）。

第二期款：甲方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第三期款质保金返还：甲方于 2027 年 1 月 3 日支付尾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并同时无息返还质保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



乙方帐户：
名称：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账号：411626999011002344806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销售发票：
乙方在交付球管时同步提供销售发票。

5、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乙方完成交付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对产品的安装与调试。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阳县直医院

6、安装和调试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
a) 乙方保证由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在收货后 3 日内安装完毕，安装过程符合使用球管的设备要求，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量担保:

乙方承诺本合同销售的球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符合苏州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随附的技术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因产品缺陷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保用补偿

乙方承诺，凡按本合同销售并合格安装的球管应达到下表中规定的使用天数。

球管型号	使用天数	备注
E350-C9101	200000 扫描秒/一年半（18 个月）	维保期一年内若球管发生损坏，厂家负责免费更换新球管；维保期第 13 个月至第 18 个月（即一年到期后六个月内）若球管发生损坏，厂家仅承担维修责任，不提供新球管更换服务。

如果球管在自安装之日起的使用天数内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甲方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经乙方授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球管故障后，72 小时内免费提供给甲方一只同型号的新球管，直至乙方提供的全部球管累计扫描秒次达到保用使用天数为止。但因甲方、第三方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 CT 球管在质保条件内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故障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9、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并

经同意方可提供。

10、相关责任

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需对更换本合同项下球管的设备进行检测，则由甲方自付费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影响。球管安装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供首次免费检测服务，并向甲方出具球管检测适配证明。若甲方放弃乙方检测服务而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第三方检测完成后向乙方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及检测报告，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将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1、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 等原因导致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劳务费用和更换配件费用)。

12、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合同生效及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扫描档、传真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安阳县直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7.3

乙 方(盖章):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7.3

